

辩证唯物主义 党员干部读本

孙正聿 高超 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辩证唯物主义 党员干部读本

孙正聿 高超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敬文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辩证唯物主义党员干部读本/孙正聿 高超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3

ISBN 978-7-01-015132-8

I. ①辩… II. ①孙…②高… III. ①辩证唯物主义-干部教育-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B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2475 号

辩证唯物主义党员干部读本

BIANZHENG WEIWUZHUYI DANGYUAN GANBU DUBEN

孙正聿 高超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4

字数:69 千字 印数:0,001-8,000 册

ISBN 978-7-01-015132-8 定价:13.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言

2015年1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论”进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时强调，辩证唯物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不断接受马克思主义哲学智慧的滋养，更加自觉地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增强辩证思维、战略思维能力，努力提高解决我国改革发展基本问题的本领。

为使党员干部系统地学习掌握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人民出版社决定组织编写这部《辩证唯物主义党员干部读本》。这个“读本”，比较系统地论

述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以及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论、认识论和价值论，并着重从坚持实事求是、提高理论思维水平、增强战略分析能力和坚定理想信念等方面，具体地论述了学习掌握辩证唯物主义的现实意义。为使党员干部更好地结合实际学习掌握辩证唯物主义，本书还以附录方式收录了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的新闻稿、《人民日报》连续发表的四篇关于“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方法论”的评论员文章，收录了关于辩证唯物主义的若干名词解释和深入学习辩证唯物主义的若干文献资料。

目 录

一、科学的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1
(一)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	1
(二) 事物的矛盾运动原理	5
(三) 认识的能动反映原理	9
(四) 唯物论与辩证法相统一的科学世界观	14
(五) 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与现实生活的 关系	16
(六) 应着重理解和把握的几个概念	18
二、伟大的认识工具：唯物辩证法的实践智慧	23
(一)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23
(二)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辩证法思想	30
(三) 毛泽东的实践智慧的辩证法	35
(四) 运用唯物辩证法应注意的问题	54

三、理想信念的理论支撑：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论、

认识论和价值论	65
（一）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论	65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68
（三）辩证唯物主义的价值观	73
（四）实践论、认识论、价值观的相互关系	77

四、治国理政的“看家本领”：学习掌握辩证唯物

主义的现实意义	80
（一）坚持实事求是的哲学基础	81
（二）提高理论思维水平的基本途径	83
（三）增强战略分析能力的实践智慧	85
（四）滋养浩然之气的根本保证	89
（五）深化对重大现实问题和理论问题的认识	92

附录一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

时强调 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方法

论 提高解决我国改革发展基本问题本领

附录二 《人民日报》相关评论员文章

附录三 相关名词解释

附录四 相关文献资料

一、科学的世界观：

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哲学是从总体上把握世界的人类智慧。古今中外的哲学，无论是“究天人之际”的中国哲学，还是“爱智慧”的西方哲学，都要回答三个重大问题：一是世界的统一性问题，二是世界的存在方式问题，三是人与世界的关系问题。辩证唯物主义科学地回答了这三个重大问题，并构成了它的三个基本原理，即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事物的矛盾运动原理和认识的能动反映原理。以这三个基本原理为主要内容所构成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大厦，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世界观。

（一）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

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首先需要回答世

界的统一性问题。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并从物质与运动、物质与规律、物质与精神、自然存在与社会存在、自然规律与社会规律的相互关系中论证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解决了哲学史上关于世界统一性的三大难题。

一是解决了哲学物质观与科学物质观的物质统一性问题。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总是把世界的统一性归结为某些具体的物质存在形态，混淆了哲学的物质观与科学的物质观，无法从世界观上解决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问题。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是对具体物质形态的共同本质的高度概括，明确提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它的根本属性是独立于意识的客观实在性。20 世纪的相对论、量子力学、宇宙大爆炸理论以及“反物质”、“暗物质”理论并没有否定物质的客观实在性，而是以具体的物质形态证明了世界物质统一性。

二是解决了自然存在与社会存在的物质统一性问题。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是自然观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唯心主义，始终没有真正解决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问题。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实践活动是人的存在方式，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在内的整个客观世界的真正

统一性在于世界的物质性。

三是解决了客观世界与主观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明确地指出，“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我们的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它是我们的理论思维的不自觉的和无条件的前提”。这些论断深刻地揭示了人的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的真正统一性同样在于世界的物质性。

辩证唯物主义肯定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但并不否认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而且认为这种反作用有时是十分巨大的。意识的能动性集中体现在意识能动地反映和创造世界。意识对于客观世界的把握并不是一种直观的动物式的或照相式的反映，而是超越了动物心理所不能逾越的现象界限，达到对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同时，意识利用所把握到的事物的规律性，根据人的需要，通过对于对象的观念性创造，在观念中形成改造客观世界的目的和蓝图。意识使人的活动具有自觉的目的性、设计性，并进而通过人的活动将目的、蓝图变成现实存在，从而改变世界，创造出符合人的目的的客观世界。

意识是知、情、意的统一体。“知”指认识、知识，是意识对于客观世界的主观反映。“情”指情感、

情绪，是意识在反映客观世界过程中主体的主观状态，即对于客观事物的感受、评价等，表现为喜、怒、哀、乐等心理状态。“意”指意志，是意识指向某种目的的主观状态，表现为信心、克制、毅力等，是意识能动作用的直接表现。知、情、意统一于人的活动之中，表现为对于世界的认知性反映、情感体验和指向某种目的的心理状态。人以知、情、意的统一构成自己的世界图景，并以自己的实践活动把自己的世界图景变成现实的存在，这集中地体现了意识对物质的巨大的反作用。

人的意识的能动作用是巨大的，但不是无限度的，它是受到客观世界、历史条件限制的。首先，意识的能动性受客观世界的规律性的制约。只有正确反映客观世界和人类现实生活规律的意识，才能有效地发挥能动的作用；违背客观规律的错误意识，则只能导致行动的失败。其次，意识能动性的实现最终还受制于人类实践的发展水平。一个时代的实践只能实现特定的目的，试图超越时代实践水平的限制，只能流于空想。

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不只是从理论上科学地回答了哲学的基本问题，而且从实践上科学地解决了现实中的根本问题。但是，在现实生活和实际工作中，人们却常常把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当作是与现实无关的抽象的理论问题。这就要从现实出发去理解世界

的物质统一性原理。人的全部活动都离不开认识和实践这两个方面。人的认识活动是在观念上实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从而正确地认识世界；人的实践活动是在行动中实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从而能动地改造世界。这表明，精神与物质的关系问题，主观与客观的关系问题，并不只是哲学中的基本问题，而且是现实生活和实际工作中的根本问题。只有从世界观上解决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问题，才能彻底地坚持唯物论和无神论，从根本上与形形色色、花样翻新的唯心主义和有神论划清界限。我们的一些党员干部不信唯物、信唯心，不信马列、信鬼神，理想信念淡漠，精神状态涣散，从世界观上看，是同没有真正掌握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直接相关的。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既是端正思想路线的哲学基础，也是坚定理想信念的哲学基础。

（二）事物的矛盾运动原理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与事物的矛盾运动原理是密不可分的。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没有物质的运动 and 没有运动的物质，都是不可想象的。辩证唯物主义的事物矛盾运动原理，就是以“矛盾”的观点看待事物的运动和发展。它的主要内容是：以事物矛盾运动的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和论证

了事物矛盾运动的根据、事物矛盾运动的过程、事物矛盾运动的趋势，把自然、社会和思维的存在和发展归结为事物的矛盾运动，并以矛盾分析方法去研究和解决全部问题。这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也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事物的普遍联系、相互作用，必然导致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发展是事物前进的变化或上升的运动。自然界的进化，人类社会的变迁，人的思维变化，总体上是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运动具有多种形式、不同方向，总体上看有三种方向：一是单一水平的运动，即同一等级运动形式间的转化；二是下降的运动，即从高级形式向低级形式的变化；三是上升的运动，即从低级形式向高级形式的变化。发展指的是事物上升的运动，是事物从低级形式向高级形式的变化，其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发展的这种方向性是通过发展的过程性体现出来的。所谓过程，就是指事物的发生、发展和灭亡，一个事物向另一个事物的转化，或不同事物之间的相互转化。事物是作为过程而存在的，世界是过程的集合体。恩格斯指出，“世界不是既成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其中各个似乎稳定的事物同它们在我们头脑

中的思想映象即概念一样都处在生成和灭亡的不断变化中，在这种变化中，尽管有种种表面的偶然性，尽管有种种暂时的倒退，前进的发展终究会实现”。因此，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

辩证法认为，不仅一切事物都在运动变化着，而且这种运动变化的主导趋势和必然结果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新事物是在旧事物的“母腹”中孕育成熟的，它否定了旧事物中消极的、过时的因素，继承了其中的合理因素，增加了为旧事物所不能容纳的因素，并具有新的结构和功能，以适应已经变化的环境和条件，因而必然产生；旧事物的结构和功能由于不能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环境和条件，因而必然灭亡。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是不可避免、不可抗拒的。

事物的发展是渐进性与飞跃性的统一。渐进性是指事物在量上发生的变化，是一种连续性的量变；飞跃性是指事物在质上的变化，是从旧质到新质的飞跃，是渐进过程的“中断”。整个世界就是质变和量变交织的活动过程。渐进性与飞跃性的统一是量变与质变辩证关系的体现。事物的发展是从量变开始的。量变在度的范围内是连续渐变的，所以表现为渐进性。古人所说的“积土成山，积水成渊”、“积小胜为大胜”，这个

“积”的过程就是渐进性。质变是事物从一种质转化为另一种质，是旧质的中断和向新质的跃迁，因而表现为飞跃性。事物作为一个完整的发展过程，必须先有渐进性的量的积累，然后才有间断性的质的飞跃。

事物的发展过程不是平直的、一帆风顺的，而是前进性与曲折性的统一，是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发展的道路则是迂回曲折的。事物发展的总趋势之所以是前进的、上升的，是因为发展是由辩证否定所组成的链条，每一次辩证否定不仅抛弃了以前发展环节中过时的、消极的东西，而且继承了其中有益的、积极的成果，并且加进了富有生命力的新内容。每一次辩证否定都产生出新的东西，从而使事物的发展达到更高的水平。事物发展的道路之所以是迂回曲折的，是因为经过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三个阶段，矛盾双方两次向对立面转化，使得否定之否定阶段会重复原有肯定阶段的某些特征，仿佛又回到了原来的出发点，从而使事物的发展呈现出曲折性。更重要的是，每一次否定的实现都是肯定方面与否定方面、新事物与旧事物斗争的结果，由于双方发展的不平衡，力量的此消彼长，斗争的此起彼伏，决定了新事物战胜旧事物的过程不会一蹴而就，很可能多次重复。

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其根源在于事物自身的矛盾。人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从根本上说，就是认识矛盾和解决矛盾。唯物辩证法就是研究事物矛盾的学说，矛盾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学习辩证法，最主要的就是学会矛盾分析方法，在分析和解决矛盾的过程中不断推进社会发展。

事物的矛盾运动原理要求我们以对立统一的矛盾观去观察、分析、解决一切问题。事物就是矛盾，思想就是矛盾，矛盾无处不在，矛盾无时不有。承认矛盾、分析矛盾、解决矛盾，就是我们的全部工作。但在实际工作中，人们往往不是从客观性去对待矛盾，而是从主观性去看待矛盾，常常把矛盾视作人为的“麻烦”，想方设法“回避”矛盾，或者试图一劳永逸地“解决”矛盾。这表明，能否以对立统一的辩证思维去看待世界上的一切事物，能否以波浪式前进和螺旋式上升的辩证思维去看待事物运动的过程和趋势，能否以矛盾分析的方法去研究和解决问题，是能否把事物的矛盾运动原理贯彻到实际工作中的具体体现。

（三）认识的能动反映原理

事物的矛盾运动反映在人的头脑中，构成人对世界的认识。但是，人对世界的认识既不是消极的直观反

映，也不是抽象地发挥思维的能动性，而是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反映。马克思说：“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做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与旧唯物主义的直观反映论不同，马克思提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必须“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去解决“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问题。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和认识发展的动力，也是认识的目的和检验认识的真理性标准，这是认识的能动反映原理的基本内容。

认识活动是主体在观念上能动地把握客体的活动。马克思主义哲学诞生以前，关于认识的基础和本质，主要有两种不同的哲学理论，一种是旧唯物主义的直观反映论，一种是唯心主义的抽象能动论，二者的共同之处是离开人的实践活动去解释人的认识活动。在批判旧哲学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哲学以科学的实践观回答了认识的基础和本质问题。

以实践为基础的人的认识活动，是主体能动地反映客体，在观念上把握客体和创造客体的活动，也就是在观念中实现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活动。认识活动的根本